

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指导性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在全校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不断激发二级教学单位在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建设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广大一线教师投身教学改革与实践的主动性，彰显二级教学单位办学特色，鼓励并倡导二级教学单位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和水平，在对原《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实施成效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指导性意见。

一、评选总体原则

1. 突出二级教学单位自主评审原则

教学优秀奖评选与深化校、院（部、中心）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的相结合，将评审权进一步下放至二级教学单位。学校出台“教学优秀奖”评选指导性意见，二级教学单位在参照学校评选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教学单位具体情况自行制订本单位评选实施细则。

2. 坚持“彰显优秀与筑牢底线”原则

教学优秀奖评选应以表彰教学质量、师德师风优秀的教师为导向，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一线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更应坚守“底线意识”，评选前一年度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教学优秀奖”：受过党、政纪律处分的教师；不服从二级教学单位统筹安排教学任务的教师；发生过教学事故，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等批评的教师；师德一票否决的教师。

3. 凸显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倾斜原则

为促进师资队伍建设的可持续性发展，鼓励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教改工作，二级教学单位教学优秀奖的评选应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倾斜。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与评选，人数每年度不超过一人，两年内不得重复。

4. 把握“公开、公正、透明”操作原则

二级教学单位制定本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时，应明确评选范围及条件，规范评选程序，建立积极有效、客观公正的评选制度，做到有据可依。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优秀奖实施细则的制定及奖励发放工作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做到集体讨

论和决策。

二、评选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组，由学校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力资源处、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会等部门为成员，秘书处设在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办公室。评选工作组负责审定二级教学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向校长办公会汇报二级教学单位评选结果。

二级教学单位需成立本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并按细则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三、评选组织与实施

1. 制定细则

各教学单位制定本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于当年3月10日前报学校评选工作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可每年度按照该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评选工作。

若教学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需修订，应于当年3月10日之前报请评选工作组重新审定。

2. 确定名额

奖励名额按上一年度各教学单位（隶属于本教学单位，不含机关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含跨学院教学任务）的教师总人数的8%计算（小数点不进位），教师人数小于15人的二级教学单位可推荐1名。

3. 汇总提交

（1）二级教学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评选细则开展年度“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不晚于当年4月15日前将公示后的“教学优秀奖”推荐汇总表报评选工作组秘书处。

（2）评选工作组秘书处汇总各教学单位“教学优秀奖”推荐汇总表，提请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通过。奖励额度由校级会议讨论决定，奖金由人力资源处发放。

四、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沪电机院教质〔2018〕238号）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废止。